

第5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沙利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目录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续)

议程项目98：人权问题 (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 (b) 人权问题, 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UN LIBRARY

1991年12月11日

1991年12月11日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6/SR.55
11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点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续) (A/46/3和A/C.3/46/L.62)

决议草案A/C.3/46/L.62

1. 主席说,题为“社会发展”的决议草案A/C.3/46/L.62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印度已成为提案国。

2. 决议草案A/C.3/46/L.62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 KUEHL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并不反对通过决议草案,因为美国代表团同所有其他人一样,赞成社会发展。但是,它认为举行首脑会议和其他会议并不是实现该目标的最佳方法。一个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将会非常昂贵;此外,正如美国代表团已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通过第1991/230号决议的时候指出,美国认为该问题是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之内,第三委员会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将会是为时过早。美国希望这些钱可以获得更好的利用。因此,它不参与决议草案的通过。

4. 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6/3)的有关章节。”

5.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98: 人权问题 (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A/C.3/46/L.41、L.42、L.45、L.47、L.49、L.52和L.66)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A/C.3/46/L.26、L.35、A/C.3/46/L.34/Rev.1、L.37、L.38、L.39/Rev.1、L.44、L.46、L.48、L.50、L.54、L.55、L.56、L.59、L.60、L.63和L.65)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A/C.3/46/L.43、L.51、L.53、L.

57、L.58 和L.64)

决议草案A/C.3/46/L.41

6. 主席说,题为“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决议草案A/C.3/46/L.41涉及方案预算问题,所涉问题见秘书长在A/C.3/46/L.66号文件内提出的说明。

7. SEZAKI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反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日本代表团虽然确认《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的重要性,但它认为条约机构的经费应由缔约国按照它们所承担的义务提供。应敦促尚未履行它们的财政义务的国家尽快这样做。日本代表团认为,要非缔约国出钱是违反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6条的规定的。日本缴付联合国经常预算的12.45%;但缔约国应承担由条约所引起的费用是一个原则问题。不然的话,就会有造成危险先例的风险。如果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所设立的机构没有必要的财政资源来履行它们的任务,则责任主要落在这些文书的缔约国身上。由于日本代表团不能参加协商一致意见,它要求决议草案以“未经表决”的方式而不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8. 决议草案A/C.3/46/L.41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 TAHIR-KHELI夫人(美利坚合众国)解释美国代表团为什么没有参加通过决议草案的理由。她说美国政府赞成决议草案的许多方面,特别是所有缔约国有“履行其……所有现有和拖欠财政义务”的责任这个概念,以及请秘书长“考虑加强收缴程序并提高其效率的方式方法”一点。但是,她不同意人权条约机构的经费应由经常预算提供。所需经费应由这些文书的缔约国根据它们在加入这些文书时所承担的义务予以提供。

决议草案A/C.3/46/L.42

10. 主席说,题为“《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6/L.42涉及方案预算问题,所涉问题见秘书长在A/C.3/46/L.66号文件内提出的说明的B

节。他还宣布比利时、贝宁、喀麦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几内亚、莱索托、莫桑比克、新西兰、巴拉圭和萨摩亚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 BOGARDE夫人(瑞典)说,斯威士兰也希望成为提案国。

12. BARKER先生(澳大利亚)、SUKAYRI先生(约旦)、QURESHI先生(巴基斯坦)、HENNESSY先生(爱尔兰)和ERDENECHULJUN先生(蒙古)宣布他们本国代表团也希望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 决议草案A/C.3/46/L.42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定草案A/C.3/46/L.45

14. 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决定草案A/C.1/46/L.45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定草案A/C.3/46/L.47

15. 主席指出,题为“审议修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8条第6款的要求”的决定草案涉及方案预算问题,所涉问题见秘书长在A/C.3/46/L.66号文件内提出的说明的第一部分。

16. SEZAKI先生(日本)说,鉴于他先前就决议草案A/C.3/46/L.41所述的理由,日本代表团反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草案A/C.3/46/L.47。

17. 决定草案A/C.3/46/L.47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 TAHIR-KHELI夫人(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并不反对通过决定草案,虽然它长久以来一直认为对一项国际公约的任何修正,都应该由公约缔约国决定而不是由大会决定。因此,虽然美国认为“请公约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在1992年1月举行的会议上审议拟议的修正”是适当的,它重申反对向任何监督机构提供经费,除非是由决定成为有关文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经费。

决议草案A/C.3/46/L.49

19. 主席说,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决议草案A/C.3/46/L.49没有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20. DIOP先生(塞内加尔)宣布摩洛哥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1. 决议草案A/C.3/46/L.49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 AL-SAUD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第五段有所保留。沙特阿拉伯关于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而且已于1990年向第三委员会加以说明。他重申这一立场,并希望这一立场将会中简要记录在反映出来。

决议草案A/C.3/46/L.52

23. 主席提醒委员会,墨西哥代表在他介绍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作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的决议草案A/C.3/46/L.52的时候曾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口头订正:在第七段第一行,“项目”两字应以“分项目”一词取代。该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4. CASTRO DE BARISH夫人(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6/L.52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6/L.26

26. 主席回顾,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布隆迪、中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菲律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瓦努阿图在介绍决议草案的时候已成为共同提案国。古巴、印度、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也加入为提案国。他指出,题为“世界人权会议”的决议草案A/C.3/46/

L.26[~]涉及方案预算问题,所涉问题载于秘书长在A/C.3/46/L.35号文件所提出的说明内。

27. AKHAMLICH BENNANI夫人(摩洛哥)指出,在A/C.3/46/L.35号文件附件内,阿拉伯语口译没有被包括在设想为将于1992年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会议所提供的服务;摩洛哥代表团请秘书处纠正这一遗漏。

28. CASTRO DE BARISH夫人(哥斯达黎加)说,A/C.3/46/L.35号文件第13段没有提及哥斯达黎加愿意作为拉丁美洲区域会议的东道国一点,她对此表示遗憾。这项邀请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已被接受;但文件却同时指出,在非洲、亚洲和欧洲的会议将分别于突尼斯、曼谷和保加利亚举行。A/C.3/46/L.35号文件所显示的费用是用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总部圣地亚哥举行的一次会议。在圣约瑟举行会议的额外费用应予确定,这些费用可以由东道国承担,同时也应考虑到圣约瑟的地理位置。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为,所涉的额外费用不多,或没有任何额外费用。

29. 决议草案A/C.3/46/L.26[~]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 TAHIR-KHELI夫人(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虽然肯定世界人权会议的重要性,但美国代表团却在关于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因为它对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感到关注。美国代表团希望,在会议筹备过程的每一个阶段,以及在会议本身,人们都会问,计划的活动是否真正会有助于增进世界人权。美国代表团担心第三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可能会预先判断在第五委员会所进行的辩论结果,她希望第五委员会将会在现有的预算资源内,找出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的经费。

决议草案A/C.3/46/L.34/Rev.1

31. 主席回顾,古巴已以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决议草案A/C.3/46/L.34/Rev.1。他宣布伊拉克已加入为提案国。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32. TEEKAMP夫人(荷兰)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说,它们会再次在关于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33. 十二国极为重视在联合国系统内寻求各种方式方法以便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它们并不怀疑决议草案所提到的某些问题的重要性,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种种经济困难;但是,如去年一样,它们不能同意序言部分第十段的措词,因为该段意味着人权的享受是有先决条件的。十二国怀疑决议是否有助于实现其标题所表示的目标。决议的措词强调集体方法,从而歪曲了人权的概念,十二国对此表示遗憾。最后案文没有具体说明所有侵犯人权的行径,不论在什么地方和在什么政治制度下发生,都是国际社会所关注的一件事,十二国对于这一事实表示痛惜。

34. 就决议草案A/C.3/46/L.34/Rev.1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共和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

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5. 决议草案A/C.3/46/L.34/Rev.1以101票对2票,36票弃权,获得通过。

36. COOMBS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因为它重视人权,而且深信发展在这个问题上发挥着一定作用。新西兰代表团对第12段有所保留,其中表示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权事项的今后工作的方法还应考虑到《发展权力宣言》的内容和其执行的必要性。在未就某些复杂问题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以前,这项指示几乎是为时过早的。新西兰代表团认为,第11段意味着国际社会承诺使世界经济复兴,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37. CASTRO DE BARISH夫人(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因为它重视所有确保人权获得切实享受的努力。但是,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却对决议有一些类似荷兰代表所表示的保留。她强调决议第1段的重要性,特别是人权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关于这一点,她希望从未审议过的关于设立一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提议,将会尽快获得讨论。

38. MARANTZ先生(加拿大)解释加拿大代表团在表决中投弃权票的理由。它对决议草案A/C.3/46/L.34/Rev.1没有提到民主和廉政作为发展的动力的重要性一点,表示遗憾。

决议草案A/C.3/46/L.37

39. 主席请委员会各成员审查题为“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

的决议草案。他宣布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和莱索托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一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0. BOGARDE女士(瑞典)以挪威芬兰和瑞典的名义发言说，瑞典代表团总得来说赞成目前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所提到的各项原则，但它感到遗憾的是，这些原则拟得过于详细，因为在执行时可能会引起困难。三个北欧国家现有的精神保健制度虽然旨在提供决议草案附件所载的一套原则所提供的同样保护，但在某些方面却与这些原则不同。因此，瑞典代表团对该套原则的某些内容表示保留。

41. 决议草案A/C.3/46/L.37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6/L.38

42.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题为“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决议草案。他宣布多哥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他回顾，奥地利代表在11月25日第49次会议以提案国的名义介绍决议草案时，曾对它作出口头修正：在第5段第二行，在“标准”之前增添“现有”二字，并在“标准”之后增添“和文书”三字。因此，现有案文应该是：“人权领域的现有标准和文书是否切实执行；”。

43. KRENDEL先生(奥地利)说，在起草审议中的案文时，提案国忘记在序言部分第四段写入二项标准。在第三行，在《关于外国囚犯的转移的示范协定》之前，增添《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以及在第五行，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之前，增添《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基本原则》。

44. BLACKMAN先生(巴巴多斯)提请注意序言部分第一段的一个技术上的错误。日期“1991年12月18日”应该是“1990年12月18日”。

4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6/L.38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6/L.39/Rev.1

46.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题为“人权与赤贫”的订正决议草案。他宣布瓦努阿图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7. LAZARO先生(秘鲁)说,巴哈马和哥斯达黎加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8. 决议草案A/C.3/46/L.39/Rev.1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6/L.44

49.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题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他通知委员会,该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0. 决议草案A/C.3/46/L.44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6/L.46

5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题为“发展权利”的决议草案。他宣布布基纳法索和喀麦隆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2. STRUGAR先生(南斯拉夫)提议,在第11段的“项目”一词应以“分项目”三字代替,而且在“包括”一词之前的一句话“:人权问题”应予删除。为此,第11段应改为“‘人权问题,包括’的分项目”。

5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6/L.46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4. TAHIR-KHEL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没有参加决议草案A/C.3/46/L.46的审议。虽然美国代表团确认发展的重要性,但它认为发展是一项社会目标而不是一项基本的人权,并认为由其他联合国机关处理发展问题将会更为恰当。

决议草案A/C.3/46/L.48

55.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议草案,并宣

布法国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他回顾,印度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曾对英文本作出了以下口头订正:在第8段第四行,“including”一字已被删除;在第9段倒数第二行,“including”一字已被“as well as”三字代替;在第11段最后一行,在“activities”一字之后增添了“prepared or organized”三字。他还告诉委员会,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6.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6/L.48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7. FURE先生(挪威)以丹麦、冰岛、芬兰、瑞典和挪威等五个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说,它们认识到国家机构在执行普遍人权原则的重要性,并大力支持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大方向。但是,它们感到遗憾的是,它们对第8段的意见没有获得充分考虑,因此它们无法加入为提案国。根据第8段,人权事务中心被邀请在有关国家的要求下成立联合国人权文献和训练中心,而且这样做时必须根据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既定程序。

58. 他回顾,设立自愿基金的主要目的就是支持旨在建立或加强国家和区域人权基本设施的活动。因此,该基金曾支持协助目前进行中的民主变革的行动。人权事务中心已作出特别安排,对援助要求作出反应,而且已确立了关于项目制订、执行和报告的准则。北欧国家对决议草案的通过的理解是,根据第8段提出的任何要求,都会按照向基金请求提供援助的同样标准加以评价。应当考虑到基金只有有限的资源:1991年约有200万美元。作为基金的主要援助者,北欧国家认为,必须按照既定的程序,以确保基金拥有所需的财政基础进行业务。

决议草案A/C.3/46/L.50

59.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草案A/C.3/46/L.50。他回顾指出,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澳大利亚、加蓬、格林纳达、爱尔兰、尼日尔、萨摩亚和瑞典加入提案国之列。后来,芬兰、尼日利亚、新西兰和美国也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0. 张义山先生(中国)说,中国政府一贯重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因为这些行为严重侵犯人权。国际社会应努力合作以解决这一问题。

61. 由于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提出很晚,中国代表团无法与其他有关代表团详细磋商。草案增加的第7段在去年同一题目的决议草案中是没有的。第7段不是程序性的,而是实质性的,事先应进行充分磋商。在第7段,大会鼓励有关政府作点什么,但没有事先征求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62. 中国代表团不反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但要求把他的意见载入记录。他还提请注意一些语文上的问题。中文本第7段翻译得不对。英文本的内容是大会“Encourages the Governments concerned to consider the wish of the Working Group”,中文本把“to consider”译成“接受”。他请秘书处更正中文本。

63. CASTRO DE BARISH 夫人(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是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员。它原成为正在审议中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它完全赞成该决议草案。

64. LAZARO 先生(秘鲁)说,审议中的西班牙文本第7段鼓励各有关政府“a que acojan favorablemente”,换句话说,给予有利的考虑,这不符合英文本内的“to consider”。因此,他请秘书处务使草案的各个文本协调一致。

65. 决议草案A/C.3/46/L.50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6/L.54

66.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题为“人权与科技进展”的决议草案,并宣布尼日利亚加入为提案国。他回顾指出,在介绍决议草案时,白俄罗斯代表作了口头订正如下:将第6段改为:“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该问题”。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7. DIOP 女士(塞内加尔)说,塞内加尔加入为正在审议中的决议草案的提案

国。

68. KHVOSTOV 先生(白俄罗斯)指出,第6段应改为:“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人权与科技进展问题”。

6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6/L.54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6/L.55

70. 主席请委员会审题为“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决议草案。他说,在介绍案文时,美国加入为提案国。他指出尼日利亚和牙买加也加入为提案国。他回顾指出,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加拿大代表增加了新的第7段,内容如下:

“还注意到在这方面人口大规模流动是由多种人为或自然的复杂因素所造成的,这些因素包括战争和武装冲突、入侵和侵略、对人权的侵犯、强迫驱逐、经济和社会因素、自然灾害和环境的恶化。这种情况指出,预警工作需要以部门间和多学科的方式进行。”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1. DIOP 女士(塞内加尔)说,塞内加尔愿加入为决议草案A/C.3/46/L.55的提案国。

72. FERNANDE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不要求进行记录表决。但是,由于它没有充分时间研究该决议草案,它想表示它特别对研究和资料收集办事处的作用的发展问题的保留意见。该办事处没有向大会或会员国提出过关于它在难民潮方面活动的一份报告。

7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6/L.55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6/L.56

74. 主席请委员会审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决议草案。他提请他们注意,在介绍案文时,哥斯达黎加、斐济和马绍尔群岛加入为提案国。他提请大家注

意秘书长在A/C.3/46/L.56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问题的说明。

75. CASTRO DE BARISH 夫人(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愿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6. 决议草案A/C.3/46/L.56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6/L.63

77.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决议草案。在介绍案文时,美国和智利也宣布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8. KHVOSTOV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9. ZINDOGA 夫人(津巴布韦)说,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0. 决议草案A/C.3/46/L.63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6/L.60

8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题为“尊重国家主权和在各国内政选举程序中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的决议草案。在介绍案文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津巴布韦也宣布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古巴代表口头订正了第11段如下:,把“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率”改为“人权问题”。

82. 主席说,有人要求就经古巴代表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6/L.60进行记录表决。

83. TEEKAMP 夫人(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她说,十二国将如去年投票反对一项性质类似的草案一样,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C.3/46/L.60,因为它们对有选择地从《宪章》抽出一些原则的做法表示关注,并且怀疑在一历来本着合作精神审议的项目下审议一份有争论性的案文是否适当。许多代表团为提

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率做了努力,但决议草案A/C.3/46/L.60没有对这种努力增添任何建设性的内容。十二保证国完全致力于该决议草案所指的《宪章》的原则,但反对利用《宪章》来为剥夺人民进行自由民主选举的权利的做法自圆其说。

84. 正如有关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所有情况一样,这些原则应与《宪章》第五十五和五十六条一并审议。第五十五条规定:联合国应促进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第五十六条规定:各会员国答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的宗旨。

85. 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6/L.60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

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斐济、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马耳他、蒙古、萨摩亚。

86. 决议草案A/C.3/46/L.60以86票对40票,11票弃权获得通过。

87. PORTALES 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弃权,因为决议草案A/C.3/46/L.60没有提到一点:民主的主要价值是人民自决的最高表现,而且是享受整个人权的关键部分。此外,决议草案反映出在所涉领域人民团结的负面概念。从许多民族的惨痛经验中可以吸取一个教训,就是在非殖民化斗争中和人权享受方面民族间的团结价值极大。智利代表团决不是因为决议草案第8和9段而放弃投票。智利民主将继续支持南非人民争取充分民主和完全消灭种族隔离的斗争。它还确认巴勒斯坦人民在与以色列国和平共处的范围内实现自决的权利。

88. BARKER 先生(澳大利亚)赞成决议草案A/C.3/46/L.60所表达的一些看法。但是,他感到遗憾,有人有选择地提到联合国文书所载的一些原则。此外,第4段对一个正待审议的问题的结果过早作出判断。

89. LOPEZ-RUIZ 夫人(危地马拉)说,危地马拉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3/46/L.60,因为除了第6段之外,它赞成决议草案的内容。危地马拉不反对向政党机构提供它认为必要的技术或财政援助,在许多情况下,这种援助有助于巩固民主机制。

决议草案A/C.3/46/L.51

90.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题为“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决议草案。在介绍案文时,阿根廷、法国和希腊宣布加入为提案国。

91. CASTRO DE BARISH 夫人(哥斯达黎加)说,萨摩亚和古巴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2. 决议草案A/C.3/46/L.51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6/L.53

93. 主席请本委员会审议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他指出,在提出该草案期间,阿根廷、立陶宛、卢旺达曾宣布成为其提案国。拉脱维亚也成为提案国。

94. MAUALA夫人(萨摩亚)说,萨摩亚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5. HUSSAIN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代表团曾经希望,在伊拉克同各提案国发生接触之后,该决议草案会更加均衡一些,也会客观顾到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演变、伊拉克政府愿意克服困难以利伊拉克履行其在这个领域的职责、伊拉克打算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所有代表团均会同意,对各国人权情况进行审议,其首要目的在于协助各国克服障碍以利执行人权文书、鼓励各国改善这方面的情况。对某国的人权情况作出决定时,不可忘记要在现场审查所提控告。

96. 一般说来,该决议草案突出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负面内容,同时视控词为真理,忽略正面部分。其序言部分中说,“对…平民使用化学武器”。然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各机构所作调查完全未能证实伊拉克曾经使用过此类武器。一般说来,其中涉及使用化学武器的有关文件并未注明哪国曾经加以使用。控告某国的决议草案如何能够不经证明就冒然接受控词,同时重申仅属报纸上的故事?序言部分还说,“伊拉克政府对伊拉克南部什叶派社区采取的镇压措施”。伊拉克居民的特征是多样性,这种多样性并不排除团结;当伊拉克每次面临外患时,伊拉克人民均证实这点。因此,该序言部分唯一可能的目的就是在伊拉克人之中挑拨是非。

97. 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仍然说,伊拉克政府未克答复特别报告员所提的许多问题。特别报告员曾于9月17日提出其问题,其中要求应在1个月之内提出答复。由于侵略之后伊拉克的处境,伊拉克政府时间过于仓促,无法从许多有关方面收集一切必要资料。不过,伊拉克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如果有时间的话,它就会提供更详细的答复

98. 该决议草案完全忽略了这些事实,就象忘记了第三委员会的任务应严格遵守人道主义原则,不应为其他因素所左右。伊拉克代表团认为,该草案肯定没有打算鼓励伊拉克政府去增强人权,因为其中完全忽略了伊拉克为解决这方面的问题所显示的认真与政治决心。如果该决议草案的各提案国真正关切伊拉克人民的命运,其内容就不会黯然漏掉伊拉克人民因本国所受不公平禁运而遭到的苦难。审议中的案文,既不客观,也不公正:它视未经证实的控词为真理,未经听取所有各方的观点就进行谴责。因此,伊拉克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伊拉克政府正在收回对增强伊拉克境内人权所作的承诺。

99. SAHRAOUI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本国代表团不会参加投票。伊拉克驻联合国代表所作各项声明已经证明伊拉克的决心,但该决议草案对其表态不够公正。伊拉克代表已尽一切努力去确保其本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有利进展。此外,伊拉克已经接受特别报告员于1992年1月访问伊拉克领土。

100. 更加灵活的决议或许可可能导致协商一致意见,原则上,这就是本委员会全体成员所寻求的目标。

101. 他本国代表团坚决支持该决议草案所援引的生命权利。这项权利也属于已经在伊拉克饿死的18万人和今后几个月内行将因饥饿与营养不良而死亡的30万名儿童,这些数字已经儿童基金会加以证实。

102. 不幸的是,该决议没有顾到生命权利。历史是不会忘记这点的。

103. 曾经就决议草案A/C.3/46/L.53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

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伊拉克。

弃权：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04. 决议草案A/C.3/46/L.53获得通过,109票赞成,1票反对,12票弃权。

决议草案A/C.3/46/L.57

105. 主席请本委员会审议题为“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他回忆说,科威特代表在提出该决议草案时曾口头订正过执行部分第7段,他用“进一步请”来代替“要求”。他宣布,塞内加尔、菲律宾、萨摩亚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又宣布,已经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106. HUSSAIN先生(伊拉克)回忆说,伊拉克曾经声明,它正在遵循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也正在把有效执行其条款。已经把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人移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已经把大约6 000人的名单提交该国际委员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的代表。这位代表曾经出差到伊拉克,访问了这些人,他曾向伊拉克政府致意,因为它在这方面提供合作。不过,科威特仍然拒绝接纳这些人,科威特声称首先必须肯定其

国籍为何。

107. 军事行动所处情况是众所周知的,其复杂的程度使得伊拉克当时无法对所有个人命运担负责任。边境处于无法管制状态,所有地区的老百姓均遭轰炸;在考虑解除伊拉克对此事担负全部责任时,应重视上述因素。决议草案A/C.3/46/L.57忽略了伊拉克愿意同所有各方合作确定据称被拘或失踪的人的下落。伊拉克政府继续同这个领域的一切有关组织进行合作,目前正在面向此目标采取步骤。关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根据纯属科威特来源,无人会认为其对伊拉克公正无私。伊拉克代表团认为,审议中的草案目的在于维持对伊拉克施加的不公平的经济封锁。因此,伊拉克代表团对没有顾及这些事实的草案,将投反对票。

108. REZZOOGI先生(科威特)说,据报道,科威特境内失踪人士超过2 000人,又说,根据证人的证词,仍有许多科威特人被拘留在伊拉克,不论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从巴格达回来时在其报告中写些什么。就象伊拉克人所断言那样,的确释放了一些人,但必须记住,仅在占领科威特的最后一天,伊拉克军队驱逐出境1.6万多人。伊拉克代表曾说过,科威特拒绝接纳科威特公民回国;此种说法毫无根据。

109. 曾经就决议草案A/C.3/46/L.57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

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伊拉克。

弃权：无。

110.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6/L.57获得通过,137票赞成,1票反对。

决议草案A/C.3/46/L.58

111.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本委员会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他建议,第7段第一句之后应加入“作为一项重要人道主义问题。”

112.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6/L.58未经表决就获得通过。

下午13时30分散会。